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林侑璇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06

電子信箱：yhlin@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6011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附件一 11136011921-1.pdf)

主旨：檢送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
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金門
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 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

2020.05.04 訂定

2022.03.15 修正

2022.05.08 第二次修正

壹、目的

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且船舶為環境密閉、船上人員長時間近距離接觸之場域，易造成 COVID-19 傳播，國際間已有多起郵輪與貨輪出現確診個案、甚至感染規模達數百人之群聚事件；為利靠泊我國港口之船舶及港埠主管機關可有效督導船舶及所屬船員落實防疫工作，且確保我國海運量能，故訂定本指引。

同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國際及國內 COVID-19 疫情演變，滾動調整邊境檢疫措施，爰同步修正本指引。

貳、基本概念

COVID-19 之傳播係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船舶的環境密閉、航程長，且船員於船舶靠泊國外港口作業時，難以避免與他國人員接觸互動，航行期間亦與同船船員長時間共處，故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包含：維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有症狀即暫時休息等基本原則。

參、適用範圍及使用方式

本指引係提供船舶業者於 COVID-19 流行期間，執行船舶上各項防、檢疫措施，並督導及管理所屬船員，於航行期間落實船員健康管理與監測機制；此外，配合指揮中心政策，進行船員入境管理與靠泊我國港口前之通報與健康聲明等。

肆、COVID-19 流行期間船舶防疫通則性建議原則

一、船舶業者(船長)防疫處置建議

(一)船舶業者應訂定船員健康監測機制並落實執行，此外，航行國際之客船，應訂有船舶傳染病管理計畫。

(二)船長應指定專責人員每日詳實記載航海日誌、醫療日誌與船員上下船紀錄等，且前揭紀錄必要時應可提供港口主管當局及衛生單位隨時查閱。

(三)船長應指定專責人員落實船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確實記錄(可參照使用附件 1「船員健康管理暨監測表」)。

(四)盤點及整備船上單獨之隔離空間(以有獨立空調者佳)、藥物、洗手設備、清潔消毒劑、個人防護裝備等軟硬體設施與耗材，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查與更新。

(五)落實船員勤前教育與衛教溝通：船員應了解 COVID-19 之疾病特性、傳播途徑與症狀，且應充分知悉當出現疑似症狀時，應立即回報船長(或指定專責人員)並落實個人防護。

(六)落實船舶環境清潔與消毒：

1. 經常接觸之區域表面，例如：駕駛臺、樓梯扶手、電梯按鈕、門把等，至少每日以 1,000ppm 之稀釋後漂白水清潔消毒一次。
2. 消毒劑選擇：可選擇成分為「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之市售漂白水稀釋後使用。
3. 消毒劑泡製：；一般市售漂白水濃度約為 50,000ppm(5%)
 - (1) 1,000 ppm：200cc 漂白水+10 公升清水；或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冷水(1：50)。
 - (2) 5,000ppm：1,000cc 漂白水+10 公升清水；或 5 份漂白水加 49 份冷水(1：10)。
 - (3) 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泡製。
4.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防水圍

裙、外科口罩，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

二、船員防疫措施及健康管理

(一) 維持手部清潔

1.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2. 應立即洗手時機：咳嗽、打噴嚏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此外，船舶靠港作業，與他國港口工作人員接觸後，亦應加強手部衛生頻率。
3. 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立即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二)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三) 船員健康監測

1. 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一次並記錄(可參照附件 2「船員健康紀錄表」)，如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或呼吸困難等症狀，應立即回報船長或指定專責人員，以進行後續措施。
2. 前揭症狀出現後，應於船上獨立空間進行隔離。

三、船舶靠泊港口期間防疫處置建議：

(一) 船長應要求船員除實際作業需要外，不得離船，並應確實記錄上下船人員名冊。

(二) 靠泊作業期間，船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手套，儘量減少與岸上人

員之接觸及互動，接觸時應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三) 儘量減少岸上人員登船作業，於必要的登船作業期間，應佩戴口罩及手套等防護裝備，並與登船作業人員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四) 於登船作業完成後，對於登船作業人員曾接觸之表面(例如：船梯、扶手、油管/水管接頭等)，進行必要的清潔消毒。

四、出現疑似 COVID-19 個案之應變處置

倘船上出現疑似個案，船長應立即進行以下處置：

(一) 疑似個案之隔離：指示疑似個案戴上口罩、遵循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並安排於獨立房間隔離並關上門；另，所有進入隔離區域的船員，均應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二) 通報下一港口衛生單位：船長填具「海事衛生聲明書(MDH)」，儘速通報下一港口之衛生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提供各項所需資訊，可能包含：航程表、船員及旅客名單、醫療日誌等。

(三) 就醫及檢驗：儘速安排泊港，並後送疑似個案下船至醫療機構進行進一步診療及檢驗。

(四) 疑似個案於船上隔離期間，其醫療照護與日常所需之飲食供應、廢棄物處理與衣物洗滌等，均應安排專人處理，惟指定之專責人員應避免為易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例如：心肺疾病患者或免疫不全者等，並留意下述原則：

1. 醫療照護：執行疑似個案醫療照護過程中，船員應著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包含：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全面罩)及髮帽。
2. 餐食：應由專人送至疑似個案隔離房間；此外，餐具應儘量選擇一次性使用餐具，倘使用非免洗餐具，則應專供疑似個案使用，餐具(含托盤)回收時，應包裝於袋中，再運送至清潔區域。
3. 廢棄物：應視同感染性廢棄物處理，裝於專屬袋中並緊密封裝，

且處理者應全程佩戴手套；感染性廢棄物之運送及儲存，應與其他物品及通道適當區隔。

(五) 環境清潔與消毒：

1. 疑似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接觸過的醫療設施、隔離區域及艙房等處，應由專責人員每日進行清潔與消毒。
2. 消毒劑之選擇、泡製方式與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請參見「伍、一、(六)落實船舶環境清潔與消毒」段落。
3. 執行清潔與消毒前，應將這些區域維持良好通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已稀釋為 1,000ppm 漂白水，對疑似個案常接觸表面(例如：門把、扶手、船梯等)以及醫療設施，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 當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體液、嘔吐物或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1,000ppm)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 (5,000ppm)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

(六) 密切接觸者調查與管理：

船長應調查疑似個案的密切接觸者，並進行以下處置：

1. 尚未接獲疑似個案檢驗結果時，密切接觸者暫時留置於船上艙房；若無法暫停其船上勤務，則其執勤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並儘量與其他船員保持時間及空間上的區隔。
2. 加強密切接觸者之健康監測，若最後接觸的 14 天內出現疑似症狀，則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

伍、COVID-19 流行期間靠泊我國港口船舶應遵循之防檢疫措施

- 一、船舶靠泊我國國際及小三通港口前 72-4 小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之規範，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申請檢疫，申報船上人員健康情形。
- 二、船舶進港時，船長除填具「海事衛生聲明書(MDH)」外，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並應填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繳交予疾管署。
- 三、船舶自國(境)外進入我國之第一港口，船舶業者應主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報進港船員資料(含入境下船船員之資料)，包含其姓名、入境下船之港口及日期等。若船員下船入境時，應向入境港口之 CIQS 單位完成入境申報程序，且於交通部航港局 MTNet 系統申請「COVID-19 疫情境管期間港區人員出港聯合檢查單」，並經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檢查確認後，始得離開港區。
- 四、有換船員需求之船舶，應符合船舶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列之船舶及船員條件；得入境之我國籍或外國籍船員，自機場或港口入境後，應依指揮中心與船舶主管機關規範，落實居家檢疫等相關檢疫措施，並妥善安排其交通、檢疫處所等事宜。
- 五、倘船員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立即通報港口主管機關與疾管署駐港口辦事處；倘船上有船員為 COVID-19 陽性個案，應依指揮中心與船舶主管機關、疾管署等相關單位，執行離船隔離或全船隔離等專案管制措施，請參閱「船舶搭載 COVID-19 陽性個案應處原則」。

陸、抵臺船舶專案檢疫機制(具風險船舶轉換為低風險船舶)

為兼顧防疫風險與產業運作，對於長期在臺作業、或航行國內航線之具風險船舶，得依下述機制之一完成檢疫，轉換為低風險船舶：

- 一、全船檢疫：依據「船舶執行【全船檢疫】作業原則」辦理；此外，船舶得評估於提報全船檢疫計畫時，依據「船舶搭載 COVID-19 陽性個

案應處原則」，預先規劃倘船員於全船檢疫期間確診之應變措施，以即時轉換執行確診者及接觸者之隔離機制。

二、全員更替：船上全數人員離船、船舶完成全船環境消毒後，再由已完成檢疫(或國內)之替換船員登船。

前述船舶檢疫(風險轉換)機制，應由船舶主管機關訂定計畫(具體執行方式、監督管理及違規者裁罰機制等)提報指揮中心，經該中心核定後，逕由船舶主管機關逐案審認，且執行全船檢疫過程中衍生之檢驗、環境消毒或隔離檢疫(含確診者治療)等費用，原則由船舶方支付。

柒、搭載有陽性個案之船舶，靠泊我國港口之專案應變處置

一、指揮中心通案性原則：

(一)禁止確診個案與登船人員或其他船接觸，確保防疫安全。

(二)我國提供人道醫療協助。

(三)兼顧產業必要運作人員及效率。

二、倘船舶人員經 COVID-19 快篩或病毒核酸(PCR)檢驗陽性時，船長應依「肆之四、出現疑似 COVID-19 個案之應變處置」乙節，儘速執行疑似個案之隔離、通報下一港口與就醫等事宜；倘有緊急就醫需求，依「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過境船員緊急就醫流程」辦理。

三、靠泊我國港口前及抵港時應執行事項，以及確診個案與接觸者之處置方式，請參閱「船舶搭載 COVID-19 陽性個案應處原則」。

四、執行過程中衍生之檢驗、環境消毒或隔離檢疫(含確診者治療)等費用，原則由船舶方支付。

捌、參考資料

一、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指引：

(一)「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與管理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 (三)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 (四)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五) 疾病管制署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暨執勤注意事項

二、公眾集會及企業出現確診個案工作場所環境消毒注意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20。Available at: <https://www.epa.gov.tw/2019-ncov/41041187B197DBFD>。

三、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Operational considerations for managing COVID-19 cases or outbreaks on board ships.

四、EU HEALTHY GATEWAYS Joint Action, 2020. Suggested procedures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ships during the pandemic or when a case of COVID-19 has been identified on board.

船舶執行【全船檢疫】作業原則

2022.03.15 訂定

2022.05.08 修正

2022.06.15 第二次修正

一、對象：

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屬來臺長期作業、或將長期航行國內航線等性質，而擬於完成檢疫流程後，轉換為低風險性質之船舶。

二、定義：

(一)具風險船舶：航線國際間，未完成檢疫之船舶；船員離船入境時，應依我國當時邊境檢疫規範，完成入境檢疫措施後，始得進入社區；或得採 3 日內快速離境機制，逕離境返國。

(二)低風險船舶：已依全船檢疫、全船隔離或全員更替機制完成檢疫(隔離)，且經船舶主管機關審認完成風險轉換之船舶；低風險船舶視為社區之延伸，船員離船入境時，視同已完成檢疫者，免再經入境檢疫程序。

(三)船舶主管機關：指交通部航港局(商貨船及本國籍離岸風電船)、經濟部能源局(外國籍離岸風電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船)。

三、背景：

「全船檢疫」機制係為兼顧產業(船舶)運作及防疫風險而建立之機制，相較於常規入境檢疫需符合 1 人 1 戶、由電子圍籬輔助追蹤檢疫期間行蹤等，執行「全船檢疫」之船員可在船正常工作及生活，故應由船舶主管機關落實監督查核、以及違規者裁罰機制。

四、執行方式：

(一)船舶方依船舶主管機關規定提出申請，內容與格式得參見附件「○○船執行全船檢疫暨隔離防疫計畫書」(範本)。

(二)船舶主管機關核定 7 天全船檢疫期(3 天檢疫+4 天自主防疫)，該期間：

1. 基本原則：

- (1) 得維持產業運作，船員在船正常工作及生活，且持續每日健康監測，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快篩陽性者，應立即通報船舶及衛生主管機關。
- (2) 應繫泊(或錨泊)於船舶主管機關指定之碼頭/錨地/浮筒，或船舶主管機關可監控其人員/貨物上下之海域。
- (3) 前 3 天檢疫期間，禁止與他人他船接觸、亦禁止岸上人員登船補給、維修等作業；後 4 天自主防疫期間，依自主防疫規範辦理，包含：非必要不可外出(離船)、必要之離船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並以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 3 天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為原則。

2. 篩檢頻率及方式：原則比照現行對於入境旅客之篩檢規範

- (1) 全船檢疫 D0(第 0 天):全數船上人員進行病毒核酸(PCR)檢驗，以船舶靠港、於碼頭邊採檢為原則。
- (2) 全船檢疫期間，船上人員出現症狀時，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 (3) 自主防疫期間，必要之離船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

3. 船舶環境消毒：全船檢疫期滿(D7)，安排合格之病媒防治業者登船進行環境消毒。倘無人員健康異常或確診，得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下完成自主清消。

(三)完成 3 天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及船舶環境消毒等作業後，由船舶主管機關審認，轉為低風險船舶。

五、說明事項：

(一)倘船上人員於全船檢疫期間確診 COVID-19，則全船轉為「全船隔離」，應依「船舶搭載 COVID-19 陽性個案應處原則」執行確診者與接觸者隔離事宜；爰建議船舶得評估於提報全船檢

疫計畫時，預先規劃倘船員於全船檢疫期間確診之應變措施，並得同時提報隔離計畫，以即時轉換執行全船隔離或離船隔離等機制。

(二)惟前述於全船檢疫期間出現確診個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船舶主管機關得將該船舶轉為低風險船舶：

1. 確診個案離船後，同船人員隔離期滿或提早解除居家隔離；或同船人員經疫調非屬應匡列隔離之接觸者。
2. 該船舶已執行全船檢疫續行隔離累計滿 7 天，且同船其他人員執行全船檢疫/隔離期間之篩檢(PCR 及快篩)結果均為陰性且無疑似 COVID-19 症狀。

(三)執行全船檢疫過程中衍生之檢驗、船舶環境消毒或隔離檢疫(含確診者治療)等費用，原則由船舶方支付。

船舶搭載 COVID-19 陽性個案應處原則

2022.03.15 訂定

2022.05.08 修正

2022.06.15 第二次修正

一、對象：

船方依港埠檢疫規則通報，抵達前 30 天內，船上人員有出現 COVID-19 疑似症狀、或快篩陽性、或病毒核酸(PCR)檢驗陽性等。

二、定義：

(一)具風險船舶：航線國際間，未完成檢疫之船舶；船員離船入境時，應依我國當時邊境檢疫規範，完成入境檢疫措施後，始得進入社區；或得採 3 日內快速離境機制，逕離境返國。

(二)低風險船舶：已依全船檢疫、全船隔離或全員更替機制完成檢疫(隔離)，且經船舶主管機關審認完成風險轉換之船舶；低風險船舶視為社區之延伸，船員離船入境時，視同已完成檢疫者，免再經入境檢疫程序。

(三)船舶主管機關：指交通部航港局(商貨船及本國籍離岸風電船)、經濟部能源局(外國籍離岸風電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船)。

三、背景：

船舶人員確診為 COVID-19 個案，倘同船船員經疫調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則應進行隔離；為兼顧產業(船舶)運作及防疫風險，船舶方得依實務需求選擇離船隔離、全船隔離或隨船離境等處置方式；完成離船隔離或全船隔離之船舶，得由船舶主管機關審認為低風險船舶。

其中「全船隔離」機制，相較於常規離船居家隔離需符合 1 人 1 室、以電子圍籬協助追蹤隔離期間行蹤等，執行「全船隔離」之船員可在船正常工作及生活，故應由船舶主管機關落實監督查核、以及違規者裁罰機制。

四、執行方式：

(一)船舶進入我國港口前：

1. 船舶公司(或其船務代理公司)應填寫「○○船執行全船檢疫暨隔離防疫計畫書」(內容與格式得參見附件範本)，向船舶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應於船舶抵港前，依前述計畫書妥善安排船上人員進行全船隔離期間之 PCR 檢驗、快篩試劑、船舶環境消毒、替換船員，以及必要之防疫旅宿、防疫車輛等配套事宜。
2. 前述計畫書由船舶與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下稱疾管署)會銜審查，經核定後，得進港並配合各項防檢疫措施。
3. 船舶進港前，船舶主管機關周知港口各單位，包含：引水人、CIQS、海巡、港務公司等。

(二)船舶抵港時：

1. 船舶應繫(錨)泊於港口主管機關指定之碼頭、錨地、浮筒，或船舶/港口主管機關可監控其人員/貨物上下之海域(風場)。
2. 船上疑似個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估後送採檢；倘檢驗結果為陰性，則該船續依常規作業；倘有人員確診，則啟動後續確診者與接觸者處置。
3. 船舶靠泊期間，各單位應要求所屬第一線工作人員依執勤業務性質落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與自主健康管理等感染管制措施；前述措施可參考「國際及小三通港埠各駐站單位防疫建議原則」、「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清潔人員環境消毒與安全防護原則」、「國際及小三通港埠各駐站單位防護裝備建議表」與「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建議表」等。
4. 確診個案：得採行下述處置方式：

- (1) 離船隔離：確診個案以離船為原則，並依國內輕重症分流及收治辦理。
- (2) 留船觀察：確診個案屬輕症或無症狀、經該船船醫評估，且船上有獨立艙房者，經船舶方及個案提出書面聲明，得留船觀察。
- (3) 隨船離境：僅來臺卸貨、受限船期、或確診個案屬必要船員等情形，而無意願或無法離船隔離治療者，得經船舶方及個案提出書面聲明後，隨船離境；我方透過 IHR 機制通報下一港口國家。

確診個案離船後，船方應進行船舶環境消毒。

5. 非確診個案且經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得採行下述處置方式：

- (1) 離船隔離：經評估受感染風險高之接觸者，建議依國內居家隔離規範，離船至防疫旅宿、或符合居家隔離條件之處所進行隔離，且配合於隔離期間進行篩檢。
- (2) 全船隔離：

船舶得靠港、或於錨地/風場等執行全船隔離，由船舶主管機關監督落實 7 天全船隔離期(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於 D0 靠港安排全數留船隔離船員進行 PCR 檢驗、全船隔離期間，船上人員出現症狀時，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自主防疫期間，必要之離船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

全船隔離期間倘有篩出確診個案，除確診個案依前述「4. 確診個案」之處置方式外，其餘船員應重新執行全船隔離；此外，全船隔離期間應持續每日自我健康監測，倘船員出現 COVID-19 症狀，應立即通報船務代理，並由船務代理立即轉通報船舶/港口主管機關與疾管署，以評

估就醫採檢。

船舶進行全船隔離期間，前 3 天隔離期間不得與他人他船接觸，船員在船工作及生活，維持船舶及產業運作；後 4 天自主防疫期間，依自主防疫規範辦理，包含：非必要不可外出(離船)、必要之離船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並以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 3 天隔離及 4 天自主防疫為原則；全船隔離期滿(D7)，安排合格之病媒防治業者登船進行環境消毒。

(3) 隨船離境：無意願或無法執行全船隔離者，船舶方及船員得提出書面聲明，隨船離境；我方透過 IHR 機制通報下一港口國家。

6. 至有關船舶貨物裝卸等作業，原則應於完成全船隔離後始進行，倘具卸貨急迫性，經船舶主管機關同意後，指派專人全程監督下，採「無接觸岸上人員」方式卸貨。

(三)完成 3 天隔離及 4 天自主防疫，以及船舶環境消毒等作業後，由船舶主管機關審認，轉為低風險船舶。

(四)低風險船舶人員確診 COVID-19 之處置原則：

1. 船舶公司(或其船務代理公司)應於接獲船舶人員確診資訊後，24 小時內填報「低風險船舶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應處通報單」(參見附件範本)並通報船舶主管機關，並由船舶主管機關接續通報疾管署。
2. 密切接觸者匡列條件、隔離天數及篩檢頻率等，得比照國內接觸者隔離之規範 (以現行為例，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採自主應變；密切接觸者依是否完成 3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採 7 天自主防疫或 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併考量船舶作業特性，遵循下述措施：

- (1) 隔離：比照全船檢疫/隔離，船員得在船工作，不得與他人他船接觸。
- (2) 自主防疫：非必要不可外出(離船)、必要之離船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
- (3) 船上人員落實船舶環境消毒。

3. 由船舶主管機關審認維持低風險船舶性質。

五、說明事項：

- (一)執行全船或離船隔離過程中衍生之檢驗、船舶環境消毒或隔離檢疫(含確診者治療)等費用，原則由船舶方支付。
- (二)倘船上人員於全船隔離期間確診 COVID-19，則執行期程將自確診者離船後重新起算。
- (三)惟前述於全船隔離期間出現確診個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船舶主管機關得將該船舶轉為低風險船舶：
 1. 確診個案離船後，同船人員隔離期滿或提早解除隔離，或同船人員經疫調非屬應匡列隔離之接觸者。
 2. 該船舶已執行全船隔離、或全船檢疫續行隔離累計滿 7 天，且同船其他人員執行全船隔離期間之篩檢(PCR 及快篩)結果均為陰性且無疑似 COVID-19 症狀。
- (四)考量疫情變化迅速、指揮中心隨時滾動調整邊境及國內防疫檢疫規定，以及船舶及船員樣態多元等，對於出現人員確診之船舶應處方式及解隔離條件等，除依循本原則外，亦得由疾管署諮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指揮官後，個案決定之。

○○船執行全船檢疫暨隔離

防疫計畫書(範本)

申請日期：○年○月○日

船舶名稱	
執行港口	
船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商貨船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風電船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
船上是否有 COVID-19 疑似或確診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核酸檢驗陽性____人、快篩陽性____人
執行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船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具風險船舶出現陽性個案之隔離應處
預計開始日期	
申請人資訊 (航商或船代)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衛生主管機關 (疾管署)	船舶主管機關 (航港局、能源局或漁業署)
申請全船檢疫之船舶，免經疾管署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審核：

壹、船舶背景說明

一、船舶基本資料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IMO NO.	
呼號	
國籍	
船種	
噸位	

二、過去及未來航程 (※藉由航程評估該船舶風險且利於通知下一港埠。此外，如該船舶係採固定航線航行，亦請一併補充說明。)

(一) 過去 30 天航程：○月○日靠泊○港、○月○日靠泊○港。(請敘明並檢附航程表)

(二) 未來航程：○月○日靠泊○港卸貨後，預計○月○日靠泊○港、○月○日靠泊○港。(請敘明船舶離開我國港口後，未來 14 天預計靠泊之國家港口，並檢附航程表)

三、船員基本資料

(一) 船上共○名人員，其中船員○名、非船員○名，資料如下表(或檢附具下述資訊之船員名單)：

編號	姓名	職位	國籍	生日	護照號碼	登船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 過去 14 日(以申請日起算、回推 14 日)交換船員資訊：

無交換船員

有交換船員，說明如下：

日期	
地點(國家港口)	
新進登船人員	
離船人數	

貳、船舶現況暨申請防疫處置

一、船舶現況及進港目的(請敘明船舶主要載運之貨物以及來臺目的，尤請著重與我國之關聯性或貨物特殊性/重要性)

二、船上防疫相關配置及監測措施

(一) 船上醫師之配置：

無

有：姓名：_____ 聯絡方式：_____

(二) 船上進行 COVID-19 病毒核酸(PCR)檢驗儀器之配置：

無

有：儀器廠牌：_____ 數量：_____

(三) 船上進行 COVID-19 快篩試劑之配置：

無

有：試劑廠牌：_____ 數量：_____

(四) 船上已執行之常規船員健康監測措施：

每日體溫量測：如有，請敘明做法：

每日健康監測：如有，請敘明做法：

快篩：如有，請敘明做法及結果：

其他：如有，請敘明具體做法：

(五) 過去 30 天(以申請日回推)船上人員健康情形

均無疑似 COVID-19 症狀(包含：發燒、咳嗽、味/嗅覺異常、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

有出現 COVID-19 症狀者：

人數：_____人、最後一次出現症狀日期：_____

症狀：_____

船上處置：_____ (例如：隔離、給藥)

目前情況：已無症狀 _____人症狀持續

其他說明：_____

有確診或快篩陽性者：

人數：_____人、日期：_____、

說明：_____

船上處置：_____ (例如：隔離、給藥)

(六) 過去 30 天(以申請日回推)船上人員檢驗 COVID-19 情形

船上人員皆未接受 COVID-19 PCR 檢驗或快篩

船上人員有接受 COVID-19 PCR 檢驗

日期：_____、檢驗地點：_____

結果：全數_____人皆陰性 _____人陽性或結果未知

船上人員有接受 COVID-19 快篩

日期：_____、檢驗地點：_____

結果：全數_____人皆陰性 _____人陽性或結果未知

三、船方申請防疫處置

全船檢疫

具風險船舶出現陽性個案之隔離應處(※船舶得於提報全船檢疫計畫時，預先規劃船員於檢疫期間確診之應變措施，並同時提報應變處置方式)。

參、船方規劃之防疫處置及執行方式

一、全船檢疫執行情序及安排(申請執行隔離應處之船舶免填)

(一)起始日(D0)：所有船員於碼頭邊接受檢體採集進行 PCR 檢驗

已洽商安排_____醫院赴○港○碼頭進行採檢

(二)D0 PCR 檢驗結果：

1. 全數人員均陰性：船員返回船上，開始全船檢疫。

2. 有陽性者：

(1) 檢驗陽性人員處置方式：

離船隔離(依國內輕重症分流及收治辦理)

留船隔離(須符合無症狀或輕症，且具備船醫及獨立艙房等條件)

隨船離境(須出具書面聲明)

(2) 已安排合格業者進行船舶環境消毒

消毒廠商名稱：_____

消毒廠商聯絡人與聯絡電話：_____

(3) 檢驗陰性人員處置方式：

離船隔離：已安排防疫旅宿或符合規範之隔離處所

防疫旅宿或隔離處所名稱：_____

防疫旅宿或隔離處所地址：_____

防疫旅宿聯絡人與聯絡電話：_____

留船隔離(檢附船方書面聲明)

隨船離境(檢附船方書面聲明)

(三)全船檢疫期間，船上人員出現症狀時，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四)全船檢疫期滿(D7)：

1. 船舶環境消毒：

安排合格業者進行船舶環境消毒

消毒廠商名稱：_____

消毒廠商聯絡人與聯絡電話：_____

於目的主管機關監督下完成自主清消(無人員健康異常或確診)

2. 全船檢疫期間有陽性者：

同上述檢驗陽性人員處置方式

其他：(請敘明)

(五)執行全船檢疫過程中衍生之檢驗、船舶環境消毒或隔離檢疫(含確診者治療)等費用，由申請方負擔。

二、確診個案隔離應處執行程序及安排(申請執行全船檢疫者得一併填寫)

(一)確診個案：(靠港後後送採檢確診者)

方式 1：離船隔離(依我國規範，後送指定醫院或加強型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進行隔離及治療)

方式 2：留船隔離(須符合無症狀或輕症，且具備船醫及獨立艙房等條件)

方式 3：隨船離境(須出具書面聲明)

(二)同船人員(接觸者)：

方式 1：離船隔離：已安排防疫旅宿或符合規範之隔離處所

1. 防疫旅宿或隔離處所名稱：_____

2. 防疫旅宿或隔離處所地址：_____

3. 防疫旅宿聯絡人與聯絡電話：_____

方式 2：全船隔離(檢附船方書面聲明)

1. 起始日(DO)：所有船員於碼頭邊接受檢體採集進行 PCR 檢驗；已洽商安排_____醫院赴_____港碼頭進行採檢。

2. 已安排合格業者於確診個案離船後，進行船舶環境消毒
消毒廠商名稱：_____、

消毒廠商聯絡人與聯絡電話：_____

3. 全船隔離期間，船上人員出現症狀時，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4. 結束日(D7)：

(1) 安排合格業者進行船舶環境消毒

消毒廠商名稱：_____

消毒廠商聯絡人與聯絡電話：_____

(2) 全船隔離期間有陽性者：

同上述檢驗陽性人員處置方式：其他：(請敘明)方式3：隨船離境(檢附船方書面聲明)

(三)執行陽性個案隔離應處過程中衍生之檢驗、船舶環境消毒或隔離檢疫(含確診者治療)等費用，由申請方負擔。

肆、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一、申請人除將依本計畫書敘明之內容落實執行外，亦完全配合中華民國傳染病相關法規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執行各項檢疫防疫措施。

二、(若有，請具體敘明，例如：全船檢疫/隔離期間有緊急卸貨或補給等需求。)

【填寫說明】

1. 申請人填寫時，請將藍色字體刪除。
2. 本計畫書(範本)僅供申請填寫參考，船舶類型及樣態多元，申請人應依實際情形詳實填寫，並得視需求增加欄位。

低風險船舶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應處通報單

通報日期：○年○月○日

中/英文船名		呼號	
船員總人數		通報港口	
確診個案資訊	1. 人數：_____人、職位：_____ 2. 確診日期：_____ 3. 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船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船，離船日：_____		
船舶應處	1. 密切接觸者：_____人 (1) 隔離_____天：起始日_____ <small>*日數依國內規定，此期間船員得在船工作，不得與他人接觸</small> (2) 自主防疫_____天：起始日_____ <small>*日數依國內規定，此期間非必要不可外出(離船)、必要之離船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small> (3) 全船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依國內規定進行快篩 2. 職場接觸者自主應變：_____人 3. 船上人員落實船舶環境消毒		
航商或船代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電子郵件：	

簽章：_____

衛生主管機關 (疾管署)	船舶主管機關 (航港局、能源局或漁業署)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